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簡字第158號

原告 汪文傑

被告 葉勝福

劉柏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東簡附民字第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貳佰陸拾元，及被告葉勝福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劉柏汎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零貳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葉勝福與原告均為址設臺東縣○○市○○街000號臺東區漁會富岡漁市場競拍水產之漁販，二人互為競爭對手，前已生嫌隙。被告葉勝福於民國111年2月17日8時12分許，在漁市場水龍頭處清潔刀具時，與原告發生口角，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原告之頭部及身體，二人並相互拉扯，被告劉柏汎見此上前勸架，卻遭原告揮擊，竟承前被告葉勝福傷害之犯意聯絡，分別徒手毆打原告之頭部、身體及下巴，致原告受有左側眼臉及眼周圍區域鈍傷、左側耳鈍傷、左側前胸壁挫傷、右側前臂挫傷、右側拇指挫傷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被告上開行為，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再經本院臺東簡易庭以113年度東簡字第42號刑事簡易判決認被告共同犯傷害罪，分別處拘役

20日、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確定。是被告上開共同侵權行為，侵害原告權利，並與原告所受損害具因果關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4萬2,56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260元＋看護費用1萬2,000元＋請親友照護母親之看護費1萬2,000元＋就醫交通費300元＋不能工作損失1萬8,000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14萬2,560元】。

(二)並聲明：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萬2,5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抗辯以：

(一)對系爭刑事簡易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刑事卷內證據無意見，亦不爭執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260元。

(二)原告本件傷勢沒有嚴重到必須請看護，亦無因系爭傷害受有不能工作損失；且原告未舉證證明其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看護費、請親友照護母親費用、交通費、不能工作損失等損失。

(三)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

(四)均聲明：

1. 原告之訴駁回。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東簡字第42號刑事案件卷宗（下稱刑案卷），核閱刑案卷卷附之部東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告訴人傷勢照片。被告因前述共同傷害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業經本院系爭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共同犯傷害罪，各處拘役20日、15日確定，有前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8頁）。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4 文。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
05 態樣，可分為主觀共同加害行為，與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行
06 為。前者，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
07 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後
08 者，乃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各行
09 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但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最
10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共
11 同侵害原告身體權之目的範圍內，由被告以徒手毆打之方
12 式，共同毆打原告，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
13 彼此之行為，以達其目的；其等共同傷害原告之行為，並與
14 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上揭規
15 定，主張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6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7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
18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
19 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20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同法第213條第1、3項及第216條第
21 1項亦有明文規定。即損害賠償，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22 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者，應以必要者為限。而按當事人主
23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
24 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
25 7條定有明文。故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
26 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
27 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
28 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
29 7號裁判意旨參照）。易言之，主張侵權行為賠償損害請求
30 權，請求權人應就其權利或利益被侵害之事實負立證之責，
31 且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若絕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

言。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準此，侵權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此部分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茲依上開規定，逐項審酌原告所請求之各項損害金額有無理由如下：

1. 醫療費用

經查，被告就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之已支付醫療費用260元（見本院東簡附民卷第9頁、第10頁）均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 看護費用、請親友照護母親之看護費

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確實有此支出（見本院卷第40頁），此部分請求均不應准許。

3. 就醫交通費

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確實有此支出（見本院卷第40頁至第41頁），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4. 不能工作損失

因原告係自行認定其所受系爭傷害應休養6天，卷內無證據證明其111年2月18日至醫院驗傷時，醫師曾叮囑其在家休養6天等情，業據原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41頁）；且原告部東醫院外科診斷證明書囑言欄僅記載「病患因上述病因於111年2月18日至外科門診就醫。（以下空白）」（見東簡附民卷第11頁），即難據此推任原告所受傷勢已達不能工作之程度而有不能工作損失。據此，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萬8,000元，難認可採。

5. 精神慰撫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法院就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被告共同傷害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本院審酌本件衝突起因、被告加害方式、原告所受傷勢情形、對原告造成之影響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兼衡原告高中畢業，從事魚販（自由業），月入約4萬5,000元至6萬元間；被告葉勝福高中畢業，從事魚販（自由業），月入約3萬5,000元；被告劉柏汎大學畢業，捕魚為生，收入不定，月收入約3萬元間，及兩造名下財產價值，有本院審判筆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43頁；限閱卷），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實屬過高，應核減為3萬元為適當。

6. 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致前揭傷害，因而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為3萬0,26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260元＋精神慰撫金3萬元＝3萬0,260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萬0,260元，及被告葉勝福自113年3月16日（見本院東簡附民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被告劉柏汎自113年3月20日（見本院東簡附民卷第17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但此僅在促請注意，本院毋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01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02 免繳納裁判費，爰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7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0 書記官 鄭筑安